

海南白沙：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4年以来,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下称白沙县)检察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能动履职,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该院工作经验在海南省检察长会议上作交流,办理的1件案件入选海南省检察院、省水务局联合发布的涉水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件案件入选海南省第二批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优秀案例。

参与社会治理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白沙县检察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求,与县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社局等部门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座谈会,强化协作配合,推动源头治理,携手净化市场环境,共同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一体协同发力的工作新格局。在白沙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展法治教育和普法宣传,推进招标投标领域党风廉政建设。

该院助力平安白沙建设,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工商、文体、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组织开展宣传活动5场次。依托“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0余场次,教育引导学



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全体干警前往保家战斗纪念馆开展“追忆红色历史”主题党日活动。

法治意识,倡导日常绿色阅读、文明上网、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完善防范打击涉毒违法犯罪长效机制,优化毒品案件办案结构,强化引导侦查工作,从严从快批捕起诉毒品犯罪案件。联合县公安局、教育局等部门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中小学校讲授禁毒专题课10余次。

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

白沙县检察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涉罪未成年人全面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家庭教育管

理不善、监护缺位的12名未成年人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亲职教育3

人次、帮教21人次,对1名未成年人开展司法救助。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在办理一起个案中,敏锐发现可能遗漏的犯罪事实,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关联相关线索,最终深挖出一个以性侵、猥亵未成年人为主要犯罪事实的恶势力团伙。目前,该案已二审判决生效,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

同时,该院审查发现,该案被告人徐某在公租房内实施犯罪行为,其所承租的公租房属于违规转租。有关行政部门未能规范管理公租房,造成公租房违规转租的情况屡屡发生。据此,该院依法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检察建议,两家单位对此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全面清查整治活动,对违法转租的租户予以行政处罚,清退公租房12套,对6户长期拖欠租金的租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该院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联合县公安局到加油站、木材厂等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持续推进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严防涉爆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深入推进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促进完善井盖等基础设施综合治理,守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与县民政局通过

座谈及走访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督。

该院努力践行司法为民,认真办理来信来访案件13件。探索“1+4”工作模式,将案件调解、公开听证、普法宣传、调查研究等工作贯穿办案始终,打造新时代白检“枫桥经验”。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大局,选派23名干警持续帮扶114户。扎实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群体专项活动,与县信访局、民政局、教育局、妇联等多部门建立衔接联动机制,采取“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模式开展多元化救助,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件并发放司法救助金,传递检察为民温度。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

白沙县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要求,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79件,占全院办案总数的25%。完善检察委员会、业务分析研判会“例会制”,定期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研究分析司法瑕疵52个,并依法监督纠正,促进规范化执法。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开展案件质量交叉互评,找准司法办案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补足短板弱项,进一步完善案件管理制度、健全

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办案质效。

该院规范日常管理考核,对各条线业务数据和海南省检察院考核内容逐一细化列表,定期分析研究。严格落实奖惩,对业绩突出和在全省检察机关年度考核中排名前列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在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等方面予以重点考虑,激励干警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完善办公会、请休假管理、财务内控、后勤保障等制度,促进全院整体工作明显提升。

为推进过硬队伍建设,该院持续办好“白检大讲堂”,已开展20期,干警逐一登台讲课,打造干警学习提升的“加油站”。组织干警开展岗位练兵、业务讲座、专题读书班等活动10余次,及时交流工作经验、提升业务能力。开展主题党日、联谊交流、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等活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在组织部门的支持下,去年以来有7名干部得到晋升。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县委书记提出的“请县检察院当好我县政治生态建设的表率”工作要求,创建清廉集体。检察长为全县新任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学员上廉政党课。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5件。常态化开展检察督察,严防“灯下黑”。多年来,该院干警无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马业彪 陈文杰)

强化党建引领 助推检察工作长足发展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赵典山

2023年以来,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助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检察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主动融入县委工作大局,履行好检察职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抓实抓实抓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任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学习清单,落实党组引领学、党总支督导学、党支部集体研学、党员个人自学“四级联动”学习模式,开展研讨交流,坚持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入行。高标准开展调查研究,突出问题导向,研究确定更好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白沙“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助力纾解群众急难愁盼等6个课题,分别由院领导领题立项,目前调研已全部完成,正在落实调研成果转化。

坚持筑牢战斗堡垒。突出抓好党建工作,以党建促业务带队伍。先后开展“学史践悟二十大、汲取力量赴新程”“跟总书记脚步——体会‘国之大者’”等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警到五指山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五指山市水满乡毛纳村、海南省民族博物馆等教育基地进行现场教学4次,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讲、检察为民办实事、志愿服务活动160余次,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聘请20人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志愿者举报及联合巡查方式获得线索7件,立案5件,发出检察建议书4份。

开展基层调查研究。聚焦建章立制、业务办案等方面,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研判分析,着力破解各项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6名院领导带头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6篇;青年干警开展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28篇。

助力乡村振兴走深走实。组织党员干部参与乡村振兴工作,选派1名干部驻村开展帮扶工作,在帮扶户数多、任务重的情况下,积极克服困难,帮助解决就业、申请补贴等问题。切实帮助妇女及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2件并发放司法救助金,传递检察为民温度。与县信访局、民政局、教育局、妇联等部门会签工作衔接机制,采取“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模式开展多元化救助,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规范日常管理考核。对各条线业务数据和海南省检察院考核内容逐一细化

列表,明确目标任务及责任人,定期分析研究。严格落实奖惩,激励干警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完善办公会、请休假管理、财务内控、后勤保障等制度,促进全院整体工作明显提升。截至目前,我院荣获国家级集体表彰1个,省级集体表彰2个;国家级个人表彰1人,省级个人表彰2人;1名干警所在家庭被评为全省“最美家庭”,我院全省“最美家庭”已有3个。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和经常性思想工作。做实思想政治工作分析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干警思想工作,通过谈话谈心、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干警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及时纠正错误认识,开展谈心谈话11人次,有效增强党员干警的归属感、使命感。强化新闻宣传,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确保牢牢把正确政治方向与舆论导向。认真落实“三同步”(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要求,坚持按照海南省检察机关重要案件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发布重要案件信息,开展典型案例宣传,及时跟进宣传检察工作动态,加强检察故事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识和了解。

开展主题系列活动。组织干警编排

舞蹈参加“七一”文艺演出;慰问老党员、老干部,驻村干部9人;开展以读书交流分享为主题的党建活动,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学习心得;开展“两优一先”评选活动,评选表彰在职优秀共产党员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3名、先进党支部1个。认真落实“聚聚晖·暖民心”系列活动,抓好弱势群体的帮扶工作;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如第一党支部党员志愿者到县文明湖开展保护环境志愿服务活动,参加社区党支部及共建单位党组织开展的“六水共治”——水浮莲清理主题党日活动;第三党支部党员参加社区党支部开展的预防性侵害法治宣传活动;各支部党员到白沙县第一小学参加“爱心护学”志愿活动。抓好法治宣传,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工商、妇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册,依托“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39场次。

创建检察特色党建品牌。向海南省检察院报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1件;向县委党建办上报“白纱初心”自贸港党建品牌矩阵,包括“枫桥式检察室”、“两山”办案中心2个品牌。

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长期跟踪帮教,深入了解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背后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教措施,最大程度挽救涉案未成年人,避免其再涉犯罪。2024年上半年,该院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帮教26人次,开展亲职教育10人次。

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与控告申诉检察部加强联动,及时移送救助线索,共同开展走访,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救助。联合白沙县妇联等有关单位,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行动,对1名儿童进行“一对一”结对关爱。

该院始终坚持以案普法两手抓,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增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效果。2024年上半年,该院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8场次,受众人数18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以预防为主,加强源头治理,把“防性侵、防欺凌、防诈骗”作为法治进校园的主要宣传内容,增强未成年人群体法治意识。针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聚焦重点家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采用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许为圣)

创建检察特色党建品牌。向海南省检察院报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1件;向县委党建办上报“白纱初心”自贸港党建品牌矩阵,包括“枫桥式检察室”、“两山”办案中心2个品牌。

检察长论坛

多向发力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避免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2024年上半年,该院共制发督促监护令12份。

该院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入开展“护苗”专项行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总体有所下降。2024年上半年,该院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犯罪嫌疑人6人,包括成年犯罪嫌疑人4人,涉及强奸罪2人,猥亵儿童罪2人。未成年人检察部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持少捕慎诉、宽严相济,对多次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影响恶劣、屡教不改,具有一定社会危险性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提起公诉。2024年上半年,该院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人。

该院在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同时,高度重视落实考验期内监督和帮教工作。2024年上半年,未成年人检察部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4人,附条件不起诉率为16.7%。目前,4人处于监督考察阶段,均正常接受帮教;11人附条件不起诉期满后因其在考验期内无违法犯罪情况且回归良好,该院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该院主动履职尽责,委托社工组织

部门间的线索移送机制,目前市检察院业务条线已移送法院1条刑事执行监督案件线索,经审查已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法院已回复采纳。

该院还加强辖区涉企纠纷热点问题

的法治引导,深入结合“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讲工作要求,联合牙叉镇综治办、司法所、财政所走进居委会开展专题普法宣讲活动,向到场干部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册200余册等宣传资料,并现场解答物业公司、群众有关物业服务法律问题。(宋宇)

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开展“拒绝药物滥用,检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宣传活动。

人“宽容不纵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效。

白沙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善于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不到位等问题,有针对性地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家庭监护不力的难点问题,有效预防

开展涉企民事检察监督助力企业发展

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今年以来聚焦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白沙县委实施“三区一地一园”发展战略,依法履职,积极创新,开展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监督,共办理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5件。

该院办理涉企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动中存在的引用法条不规范、邮寄送达无受送达人签收、未按规定向当事人告知审判人员以及未按规定发送应诉通知书等问题发出类案检察建议2件,法院均回复采纳。

“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开展以来,白沙县检察院召开相关工作推进会3次,及时梳理总结“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特别是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专项监督等阶段性工作成效,分析弱项及不足,明确下一步工作举措,进一步强化对专项监督工

作的思想引领和责任意识,确保专项

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该院强化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专项监督工作合力。一方面,切实强化外部联合监督,联合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人社局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管理、食品药品等涉企领域执法专项检查,联合牙叉镇综治办、司法所、财政所走进居委会开展专题普法宣讲活动,向到场干部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册200余册等宣传资料,并现场解答物业公司、群众有关物业服务法律问题。(宋宇)



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受邀代表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地。



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乡村振兴联系点开展入户走访工作。

做精做强做实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024年上半年,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拓展公益保护领域,全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努力把传统业务做精做强,把新增业务创新做实。

白沙县检察院上半年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4件,其中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1件,占比45%。按照海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六水共治’攻坚战”工作要求,该院高质效办理各类水环境公益诉讼案件5件。以办理某环卫企业非法取水公益诉讼案为契机,于5月督促水务公司与涉案企业完成11万立方米的水资源使用权交易,这是白沙县首单再生水水权交易。

该院在办理过程中,恰逢县人大启动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为强化诉源治理,该院积极向县人大汇报案件办理情况,多次参与调研论证,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促进办案成果向立法转化。最终,县人大在新修订的条例中增加了“城市绿化、道路清洗、洗车、洗涤等行业不得使用地下水;有条件的,应当使用中水”等规定,通过立法形式进一步强化取水监管,实现了司法办案助推立法完善,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的良好效果。

与此同时,白沙县检察院应用数字检察赋能强化法律监督。在海南省检察院技术部门的支持下,该院自行研发“城镇污水排放源头治理监督模型”,共发现污水排放监督类案线索1954条,推动全县161家医疗机构和19个在建项目逐步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得初步成效。为扩大监督规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大力支持下,该模型在辖区内推广适用,目前,昌江、乐东等地检察院已通过该模型排查出案件线索2万余条,共计立案16件(其中白沙县检察院7件)。目前,该模型已在最高检研发的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管理平台上架。

海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向全省各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制发通知推广运用该模型。目前,有澄迈、陵水等检察院准备通过模型进行线索排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已排查出线索准备立案。下一步,白沙县检察院将根据各院在应用模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模型文档,形成一个更加详细、完整的模型说明,让各院能够更加便捷的使用。(陈文杰)